

什麼是人生的「意義」

人生的意義有兩點：一是負責任，二是盡責任。三天前，有一位在政府擔任過高職務的大人物，到農禪寺聽我講經。聽完經之後，他好像頗有領會，因此跟我談了很多話。言談之間他表示，退休之後沒有事做了，他這一生的輝煌時代已經過去了，奉獻的時間已經結束了，身體也不很好。他告訴我：「法師，我覺得人生在世的確如佛所說的，像一場夢，是空的。我身體又不好，真想早一點死，因為再活下去，已沒有意義了。」

請問諸位：贊不贊成他的想法？這是不是佛教的看法？

我當時告訴他：「唉！你這是愚蠢哪！你尚不懂佛法，所以又未懂得生命的意義和價值。人的出生，有兩項目的，即負責任和盡責任。負責任是對自己這一生的行為要負責任，乃至也要對無量過去生的行為負責任。也就是說，要面對應該接受的果報，要償還應該償還的債務。否則便是不負責任。」

他問：「我已經這麼老了，還要負什麼責任？」

我說：「你身體的老、病、寂寞，就是受報，你不但沒有權利自殺，而且有責任要好好地維持生命，並運用生命到最後一刻；一面受苦報，一面多念佛。你不要等死，也不要怕死；如果怕死、求死，是不負責任，等死則是不盡責任。一定要面對現實的人生，它怎麼來，我們就怎麼接受，在未死之前，正好可以用宗教信仰改善現在，準備未來。到人生的最後，儘管只剩下幾天、幾分鐘，也要好好地看待它、享用它。不要為自己造成遺憾，不要使別人覺得遺憾。否則你就是不負責任，也是不盡責任。」

他聽了之後很高興地說：「那我要活下去了。」

我問他：「準備活多久？」

他說：「多活一天好一天。」

我說：「對了！我們不能說，非得要活多久，也沒有權利說，不想活得太久。」